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4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7年我省直购电输配电价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，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和降成本，经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现就我省直购电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7年直购电输配电价的衔接问题

我省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，已经省政府同意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新的输配电价具体标准和执行时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。我省将结合四川电力体制改革进程，充分发挥输配电价推进电力市场化的作用，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，促进包括直供电在内的多样化的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具体方案另行明确。2017年国网直供区内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实行“新老划断”方式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新的输配电价生效实施之前，仍按老标准实施，批复生效之后按新标准执行；国网直供区以外的供电公司范围内的用户全年

按平移法实施，实行年终清算。具体清算办法由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商定明确。

二、关于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问题

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调整方案之前，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1号）规定执行，实现分时电价政策平稳衔接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后按批复执行。

三、关于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直购电方案的衔接问题

根据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直购电政策的实际情况，2017年对园区直购电政策作适当调整：一是继续支持大型水电企业与攀枝花市进行战略合作，对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用电企业实施电价支持；二是将园区纳入精准扶贫可全水电直购；三是园区大工业用户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，园区内企业尽快调整与生产相适应的变压器容量，以避免长期“大马拉小车”的状况，减轻基本电费负担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24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。

